2018年海陵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意见

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大力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有效落实2018年度教育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泰州市2018年市（区）教育工作考核办法》精神，特制定2018年海陵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区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市少年宫。分幼儿园、小学（含少年宫）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四个组别进行考核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1.综合奖：

根据考核情况，每个组别设置奖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奖项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幼儿园组（含普惠民办园） | 3 | 4 | 6 |
| 小学组（含少年宫） | 2 | 3 | 4 |
| 初中组 | 1 | 2 | 2 |
| 九年一贯制学校组（含民兴实验中学） | 1 | 2 | 3 |

若考核得分低于总分的70%，则不参与综合奖考评。

民办幼儿园参照普惠园考核要点考核及奖项分值设置奖项。

2.人才培养奖：

大力培养优秀教师。本年度教师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教学竞赛获奖人数占本校教师比例位列全区前三位的，获“人才培养奖”。

3.争先进位奖：

（1）经考核，教学质量较上一年提升3个名次的单位。

（2）代表海陵区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类竞赛，集体（团队）获得第一名的单位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考核根据“依法治校”、“发展水平”、“规范管理”、“队伍建设”、“教学质量”、“素质教育”、“党建群团”、“教育装备”等八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；

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根据“队伍建设”、“办园条件”、“安全卫生”、“教育科研”、“保教水平”、“规范管理”等六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

同时，根据当年重点工作取得成绩进行加分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通过调查了解、校长（园长）述职、民主测评、查阅资料、数据统计等方式，对学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考核按分项考核、综合评定的流程进行。

1.学校自评。各校根据《2018年海陵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要点》要求，认真总结全年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对学校工作进行自评，并按照考核要点形成佐证材料，自评表和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局督导科。

2.科室考核。局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分工安排，查阅学校上报材料，结合日常考核情况，根据《2018年海陵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要点》进行客观公正的量化打分，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局督导科。考核得分权重占比60%。

3.民主测评。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、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各中小学管理工作进行民主测评，考核得分权重占比40%。其中，局领导班子成员测评结果占50%。

4.职能科室汇总。督导科对学校考核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，计算出各校考核总分并进行排序，汇总情况提交考核领导小组通过。

5.讨论决定。召开局党工委会议，听取督导科考核情况汇报，党工委会议票决确定考核结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本年度内，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校级班子成员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在综合奖评定时实行一票否决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，综合奖实行降等处理：

1.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.学校有违纪违规行为被区级以上相关部门查处或通报批评的；

3.因学校主观原因，对相关事宜处置不力，引发集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；

4.不配合责任督学工作，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整改建议不积极整改的；

5.学校教职工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师德要求，在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6.在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等专项创建考核中扣分的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本考核办法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具体评分细则待制定后另行下发。